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江沛蓁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鄭偉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謝政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吳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8 住同上

09 代 理 人 鄭智敏

10 黃志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21 代 理 人 馮慧芬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6 代 理 人 蔡政宏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22 代 理 人 邱碧慶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江沛蓁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5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6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7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8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9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0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1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2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3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4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5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16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1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18 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
19 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
20 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21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2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3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4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5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

27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江沛蓁，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8 前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經
29 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3號調解事件受理，嗣經本院
30 司法事務官於112年3月22日核發調解不成立確定證明書，聲
31 請人復於112年7月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01 債清字第89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12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
02 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案清算程序。司法事務
03 官依聲請人提出之資產表、財產及收入報告書、所得資料清
04 單、財產歸屬資料及職權調閱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5 調件明細，顯示聲請人資產有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06 公司之基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等得
07 列為清算財團，經函知債權人均未為反對之意見，而以裁定
08 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經債務人將清算財團變價而解繳等值
09 現金108,695元到院，審酌案件複雜程度而無選任清算管理
10 人逕由本院分配完結，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
11 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
12 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
13 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
14 責裁定之情形。

15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 16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21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22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23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12月15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
24 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
25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
26 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
2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
28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
29 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30 二年即110年7月起至112年6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3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

01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02 2. 關於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2年12月15日起至今之收
03 入及支出部分：聲請人於清算執行序中陳報110年3月迄今均
04 任職福汕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15,000元等
05 語，有福汕公司出具債務人110年5月至112年12月之薪資
06 表、本院職權調取其勞保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及110年至112
07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資為佐證（見消債清卷第54
08 至58頁；司執消債清卷第371至383頁；本院卷第 頁），堪
09 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聲請人目前之收入為15,000
10 元。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則主張每月14,000元，未逾11
11 2年、113年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自應准許。從
12 而，聲請人自裁定清算後之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應有餘
13 額1,000元（15,000元－14,000元＝1,000元）。

14 3. 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7月至112年6月期間可處分
15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部分：如上所
16 述，聲請人於清算執行序中陳報110年3月迄今均任職福汕有
17 限公司，每月薪資15,000元，有福汕公司出具債務人110年5
18 月至112年12月之薪資表、本院職權調取其勞保電子閘門資
19 料查詢表及110年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資為
20 佐證（見消債清卷第54至58頁；司執消債清卷第371至383
21 頁；本院卷第 頁），是聲請人主張其聲請前2年之收入為每
22 月15,000元，應堪採信，聲請人就其聲請人前2年個人必要
23 生活費用則主張每月14,000元，未逾110年至112年桃園市最
24 低生活費用之1.2倍，自應准許。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
25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24,000元
26 （15,000×24月－14,000元×24月＝24,000元），另因本件清
27 算財產經分配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106,846元，有分
28 配表1份附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49至453頁），故普
29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並未低於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之生活費用之數額，與消債條例
31 第133條規定之要件不合，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01 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

02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 03 1.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4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5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6 實，舉證以實其說。
- 07 2. 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請求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8 業同業公會函查聲請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
09 人（含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發生者）、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
10 保險保單以全數加入清算財團供分配，否則債務人應有消債
11 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應免責事由等語。本件清算執行程
12 序中，司法事務官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13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消債清卷第40至50
14 頁），顯示債務人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嗣改名為
15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6 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7 司之壽險保單為有效，經函詢前開保險人，保誠人壽函覆並
18 無以債務人江沛蓁為要保人之保單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第
19 217頁）；國泰人壽函覆保險契約已失效或無解約金，且無
20 要保人變更紀錄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51頁）；而凱基
21 人壽函覆保單解約金額為10,075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31
22 頁），業經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到院並分配各債權人，有分
23 配表附卷可佐（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39頁），另查，上揭保
24 單業經債務人於113年1月2日以陳報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25 說明書載明（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65頁），顯見債務人應無
26 隱匿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7 另新光人壽函覆現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資料，惟債
28 務人已於102年1月31日將其為要保人之保單2份變更要保人
29 為蔣焱田，變更日主契約之解約金各為13,278元、3,211元
30 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77頁）。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
31 款所稱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係以債務人在清算

01 程序中有此行為為限（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
02 務清理專題第16號提案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是縱債務人確
03 有上開處分財產之行為，亦係屬清算程序開始前所為者，自
04 不符合上開隱匿財產應不免責之規定。

05 3. 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債務人每月所
06 得扣除必要之支出僅餘1,000元，聲請人將等值基金、保單
07 價值解約金解繳納入院，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不應免責
08 事由云云，惟聲請人得短時間籌措金錢原因不一而足，尚難
09 僅憑此即謂聲請人隱匿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且本件聲請人於
10 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
11 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而經本院
1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復依卷內證據資料亦查無有何隱匿
13 財產之跡證，相對人前開主張，難認可採。

14 4. 其他債權人固均抗辯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求查明聲請人
15 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應免責事由云云，惟均未
16 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且經本院復查債務人無
17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
18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20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聲請人免
21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尤凱玟